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海事及水務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8 日第 383/E306/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表示，該局一直負責組織及保存澳門特別行政區地籍資料，並透過持續收集和整理地形數據、建築物門牌與座標、土地批示和物業登記等資料更新相關資料庫，為土地規劃和管理提供基礎資料，但該等資料與業權並無直接關係。

對於每一宗土地批給申請個案，行政當局都必須按照現行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的規定作出分析和處理。經詳細分析及比對現行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所述“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發展的公共利益”與第 6/80/M 號法律（舊《土地法》）所述的“有利於本地區發展的建設”後，在現行《土地法》下，作有利於本地區發展的建設並不能完全滿足《土地法》對公共利益的要求。故此，行政當局僅能根據現行《土地法》的規定依法處理。

2. 按照上述法律第五十五條第二款（一）項，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發展的公共利益的批給可豁免公開招標，亦即公共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益是豁免公開招標的前提。然而，將土地批給予私人作居住或商住用途與構成公共利益沒有必然關係。

行政當局在施政方針內對路環舊市區提出了“優化”、“整治”、“保存”、“活化”等目標，但批給土地並非實現該等目標的唯一手段。

3. 海事及水務局表示，根據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供水服務的申請者必須出具符合法律規定的業權文件，專營公司方可與其簽訂相關的供水服務合同。基於依法行政的原則，特區政府與供水專營公司一直依法執行相關的規定。

—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表示，根據現行第 43/91/M 號法令及第 11/2005 號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申請者必須出具適當的業權文件，專營公司方可與其簽訂供電合同或因加大用電功率而簽訂新的供電合同。而根據澳電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在登記的全澳用戶中，使用與路環舊城區用戶同一級別（即 3.4kVA 用電功率）的有三萬二千多戶，約佔全澳二十五萬四千多用電用戶 13%，而涉及申請加大功率的個案只佔極少數，顯示該用電功率已可滿足基本用電所需。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